

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志愿者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的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本基金会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三）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四）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五）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六）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三条 基金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30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 （一）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三）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 （四）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

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重要关联方；

（五）本基金会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六）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第四条 基金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将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基金会在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的，应当公开有关情况。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还应当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基金会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重大资产变动；
- （二）重大投资；
- （三）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第七条 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八条 基金会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基金会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基金会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十条 基金会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一条 基金会对外公开有关机关登记、核准、备案的事项时,应当与有关机关的信息一致。基金会公布的信息相互之间应当一致。基金会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应当与其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布的信息一致。

第十二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十三条 基金会负责人、财务人员及项目人员随时接受关于财务收支情况的了解与质询。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